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u>仁和镇2025-2026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拆除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8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88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4965</u>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<u>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拆除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鑫皖祥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 业人员 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9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6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</u>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4日

